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補字第33號

原告 周淑慧  
陳靜雯  
陳靜卉  
陳柏宏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尚宏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金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37萬4,565元本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周淑慧135萬8,913元本息；(三)被告應給付原告各50萬元本息。以上訴訟標的金額共523萬3,478元(0000000+0000000+500000+500000+500000+500000=0000000)，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2,876元。惟原告請求之數額中有47萬7,540元本息部分為延長工時工資之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9,423元【 $00000-(0000 \times 2/3)=49423$ 】；又原告就本件訴訟聲請訴訟救助，其請求數額中之職業災害補償金182萬5,466元及慰撫金共200萬(共382萬5,466元)本息部分，均係本於職業災害有所請求，經本院以113年度救字第31號裁定，就此部分准予訴訟救助，依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規定，於訴訟終結前，暫免原告就此部分裁判費3萬8,917元之繳納；至其餘部分，經本院以同裁定駁回原告訴訟救助之聲請，則於該裁定關於駁回部分確定前，原告固得暫免繳納全部裁判費，惟如前開裁定關於駁回部分已告確定，原告應於前開裁定確定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506元(00000-00000=10506)，逾期不繳，即駁回該部分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薛全晉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4 書記官 蔡語珊